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初試資格審查、繳費及核發准考證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初試(筆試)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

錄取放榜公告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

報名網址：<https://tchexam.cyc.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嘉義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 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網路報名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登錄報名。
3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申請考區服務截止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傳真：(05)3620521；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2】
4	初試資格審查、繳費及核發准考證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	(1)當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採現場資格審查及現場繳費方式，資格審查通過後核發准考證。 (2)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由正門口進入），入校園時請配戴口罩及配合量體溫，校園內不開放停車。
5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表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當日上午10時公告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
6	初試(筆試)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考區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考區於上午7時40分後開放進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進入考區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量體溫，並繳交「健康關懷問卷及聲明切結書」。
7	公告初試試題及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1時公告於『110年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參考答案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 http://tch-f.kh.edu.tw/exam-R110 。
8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110年6月19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1時至3時至『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線上申請，網址： http://tch-f.kh.edu.tw/exam-R110
9	初試試題疑義回覆	110年6月19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8時公告於『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 http://tch-f.kh.edu.tw/exam-R110
10	初試成績查詢	110年6月20日(星期日)	當日下午6時起請至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查詢。
11	初試成績複查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請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2	公告初試成績複查結果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1時公告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
13	公布通過初試人員名單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8時公告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
14	公告複試試場及時程表	110年6月25日(星期五)	當日上午10時公告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
15	通過初試人員報到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110年6月27日(星期日)	(1)請通過初試人員依場次進行報到及繳費，逾時報到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參加複試，不得異議。 ※上午場次報到及繳費時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間：上午7時40分至上午8時40分。 ※下午場次報到及繳費時間：中午12時至下午1時。 (2)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上午場於7時40分後開放進入考區，下午場於12時後開放進入考區，進入考區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量體溫，並繳交「健康關懷問卷及聲明切結書」。
16	複試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	考區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校園內不開放停車。
17	複試成績查詢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	當日下午9時請至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查詢。
18	複試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請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9	公告複試成績複查結果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1時公告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
20	公告榜單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8時公告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
21	正備取人員公開分發或遞補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2時於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進行公開分發，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完成報到。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0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二) 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三) 依本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考人可於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8 小時以上(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即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1、**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2)83 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四)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

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一）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1），應考人至遲應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0 年 7 月 31 日前。
- （二）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且取消錄取資格。

參、甄選名額：

- 一、錄取名額：第 1 組正取 8 名、備取 16 名；第 2 組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第 3 組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第 4 組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第 5 組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第 6 組正取 2 名、備取 2 名；第 7 組正取 2 名、備取 2 名；第 8 組正取 3 名、備取 3 名。

組別	缺額幼兒園	缺額數	錄取名額	備 註
第 1 組 (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	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8	正取：8 名 備取：16 名	備取候 用期間 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止。
第 2 組 (番路鄉立 番路幼兒園)	番路鄉立番路幼兒園	1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第 3 組 (民雄鄉立 民雄幼兒園)	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1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第 4 組 (東石鄉立 東石幼兒園)	東石鄉立東石幼兒園	1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第 5 組 (六腳鄉立 六腳幼兒園)	六腳鄉立六腳幼兒園	1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第 6 組 (梅山鄉立 梅山幼兒園)	梅山鄉立梅山幼兒園	2	正取：2 名 備取：2 名	
第 7 組 (新港鄉立 新港幼兒園)	新港鄉立新港幼兒園	2	正取：2 名 備取：2 名	
第 8 組 (大林鎮立 大林幼兒園)	大林鎮立大林幼兒園	3	正取：3 名 備取：3 名	

二、實際錄取名額得由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依實際出缺情形調整之。

三、報名組別：採**分組報名、分組錄取與分組分發**模式辦理。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費用：

一、初試：

應考人應依以下規定報名、經現場資格審查合格並繳交初試報名費後，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並核發准考證：

(一)網路報名：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至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網址：<https://tchexam.cyc.edu.tw>)登錄報名，逾時一律不予受理。以 A4 規格列印後連同其他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現場資格審查。

(二)初試現場資格審查：

1、審查日期、時間：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2、審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當日請由朴子國中正門口進入校園，校園內不開放停車。

3、報名時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1)報名表：

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止，自行至報名網頁以 A4 規格列印後，加貼最近 3 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2)切結書：

應考人皆應具結(附件 1)。

(3)積分表：

報考第 2 組至第 8 組之應考人須檢附(附件 2)。

(4)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5)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6)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第 5 頁「貳、甄選條件及資格二、報名資格」)。

(7) 委託書(附件 4)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委託者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查驗。

4、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 繳交初試報名費：

應考人經資格審查合格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惟為因應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配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後 1 個月內至本縣蒜頭國小辦理全額退費，逾期不得申請。

(四) 核發准考證：

應考人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後由甄選會核給准考證，請妥為保管並持證應試，准考證一經核發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費。

(五)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或甄選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若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複試：應考人經初試錄取始得參加複試。

(一) 報名及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

1、上午場次報到及繳費時間：上午7時40分至上午8時40分。未於報到時間完成報到及繳交複試報名費，視同放棄參加複試，不得異議。

2、下午場次報到及繳費時間：中午12時至下午1時。未於報到時間完成報到及繳交複試報名費，視同放棄參加複試，不得異議。

(二) 報名及繳費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三) 複試報考費用及方式：現場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四) 繳驗證件及資料：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初試(筆試)：

- (一) 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考區於上午 7 時 40 分後開放進入，請依現場人員指示配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入場，為避免量測體溫致影響入場時間，考生請儘早到場，以維應考權益；另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關懷問卷及聲明切結書」（附件 8），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考試當日至考區指定處所繳交。
- (二) 初試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 (三) 初試試場分配表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公告。

二、甄選複試（教學演示、口試）：

- (一) 日期：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上午場於 7 時 40 分後開放進入考區，下午場於 12 時後開放進入考區，請依現場人員指示配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入場，為避免量測體溫致影響入場時間，考生請儘早到場，以維應考權益；另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關懷問卷及聲明切結書」（附件 8），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考試當日至考區指定處所繳交。
- (二) 複試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 (三) 複試試場及時程表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公告。

陸、甄選科目及時間表：

	日 期	甄選時間及科目	類 型	題 數	命題範圍及內涵
初 試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預備 08: 50~09 :0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09 : 00~10 :10	選 擇 題	50 題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6.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7.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預備 10: 40~10 :5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選 擇 題	50 題	1. 課程設計。 2. 教材教法。 3. 幼兒園環境規劃。

		10：50~12：00			4.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複試	110 年 6 月 27 日 (星期日)	口試：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 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	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時間到場辦理報到。		
		教學演示：抽題(如附錄三)			

柒、初試（筆試）錄取名額：

- 一、初試總成績以筆試科目原始分數加總呈現，第 1 組以甄選名額取 4 倍通過初試人數參加複試，第 2 組至第 8 組以甄選名額各取 3 倍通過初試人數參加複試，並按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初試總成績同分者以「幼兒教保活動設計」科目分數高者優先進入複試。
- 二、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三、初試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捌、錄取成績計算：

一、分組別計算成績：

（一）報考第1組者：

- 1、初試：佔總成績40%（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佔20%、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佔20%）。
- 2、複試（教學演示、口試）：佔總成績60%（口試成績佔30%、教學演示成績佔30%）。
- 3、甄選錄取總成績採計初試（筆試）及複試（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之總和，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任一科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考第2組至第8組者：

- 1、積分：佔總成績45%。
- 2、初試：佔總成績30%（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佔15%、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佔15%）。
- 3、複試（教學演示、口試）：佔總成績25%（口試成績佔10%、教學演示成績佔15%）。
- 4、甄選錄取總成績採計積分、初試（筆試）及複試（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之總和，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嘉義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應考人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應試者需確實完成複試（教學演示、口試）後，始具備錄取資格。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 報考第1組者：

- 1、依照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優先錄取。
- 2、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 3、若比序後仍相同時，逕由嘉義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抽籤決定。

(二)報考第2組至第8組者：

- 1、依照積分高低優先錄取。
- 2、依照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優先錄取。
- 3、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 4、若比序後仍相同時，逕由嘉義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抽籤決定。

玖、甄選注意事項：

一、初試（筆試）：

- (一)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考試時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使用者，依試場規則辦理(附錄二)。
- (二) 採電腦閱卷，請自行準備 2B 鉛筆，劃記不清楚致電腦讀卡無法判讀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時間：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公布於『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http://tch-f.kh.edu.tw/exam-R110>。
- (四) 初試答案疑義之處理：
 - 1、應考人對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3 時至『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線上申請，網址：<http://tch-f.kh.edu.tw/exam-R110>，並敘明理由、上傳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及聯絡方式，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2、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3、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4、試題疑義回覆結果於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8 時公告於『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http://tch-f.kh.edu.tw/exam-R110>。
 - 5、筆試成績線上查詢：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起逕至嘉義

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錄查詢。

- 6、筆試成績複查：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5）親自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卡，複查結果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

- （五）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公布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不另行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請自行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複試(教學演示、口試)：

- （一）包含教學演示及口試。

- 1、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2、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主題，教學演示主題如附錄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考生可自行攜帶教具，但不得附教案及教學檔案等資料。
- 3、教學演示教室現場無幼生，且不提供各項媒體影音設備，考生進入教學演示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9 分鐘按一聲短鈴，10 分鐘按兩聲短鈴後請立即結束教學演示。
- 4、口試詢答時間以 8 分鐘為限，7 分鐘按一聲短鈴，8 分鐘按兩聲短鈴即停止答詢。
- 5、請勿攜帶相關個人履歷或教學檔案資料。

- （二）複試成績查詢：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9 時逕至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查詢。

- （三）複試成績複查：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5）親自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結果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複試之評審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拾、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

- 二、錄取名單公布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應考人自行至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公開分發：

一、分發時間：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二、分發地點：嘉義縣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三、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 4)到場分發，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分發至其他幼兒園。

四、分發程序：

（一）採取分組分發形式，依所報名組別進行分發作業，不得越組分發。

（二）分發作業程序：

1、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2、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仍有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分發。

3、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後續分發作業：前開分發時間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第 1 組倘有其他幼兒園出缺及第 2 組至第 8 組分發人員因故未報到或報到後離職之情形，後續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依備取人員順序依序進行電話通知，備取人員應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幼兒園到職。如因非可歸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之事由（如備取人員聯繫方式變更）致無法聯繫備取人員，或因通知備取人員後，備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者，則皆喪失資格，後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申請考區及相關服務規定：

初試報名後，因意外、變故或其他特殊需求需申請應考考區服務者，應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填列相關申請表件(附件 6)後，並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請傳真、寄達或送達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傳真：(05)3620521；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2；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拾參、附則：

一、考生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二、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者，應於 110 年 7 月 7 日前攜帶下列文件前往分發之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並與該校(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完成簽約手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經分發，逾期未到分發幼兒園報到者，視為棄權：

（一）分發函。

（二）報名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三)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四)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五)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三、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分發幼兒園到任，應至幼兒園完成報到、保留其錄取資格，惟須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幼兒園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經錄取教保員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五、錄取之教保員報到後，經查知有違反本條例第12條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六、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並接受考核。
- 七、參加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第1組錄取並完成簽約者，其實際服務年資滿3年始得申請參加縣內遷調，實際服務滿6年始得申請參加縣外遷調；參加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第2組至第8組經錄取之教保員，其縣內外遷調資格由用人單位與錄取人員議約後納入契約中。
- 八、承辦學校提供現有教室學童規格課桌椅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
- 九、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試各日程、地點需更改時，悉公告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請考生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
- 十、為因應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並維護考生權益、維持考區公平、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請應考人員務必遵守防疫措施相關規定(如附件7)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及聲明切結書(如附件8)。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需要公告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網站，請考生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件 1】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分發報到幼兒園查驗。**

☐ **同意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2】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積分表

第 2 組(番路鄉立番路幼兒園)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實貼 2 吋彩色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通訊處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所別： 組別：				
積分項目	積分項目	給分基準	自填得分	審核得分	備註	
	番路鄉公所 服務年資積分 (最高 40 分)	服務每滿 1 年給 4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學歷積分 (最高 20 分)	高中職以上給 16 分			驗證書正本	
		專科以上給 18 分				
		大學以上給 20 分				
	專業證照積分 (最高 20 分)	教師證給 10 分			1. 擇一採計 2. 驗證書正本	
		保母證給 20 分				
	特殊加分 (最高 20 分)	回原服務單位服務給 20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受園長專業訓練及格或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或兒童福利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給 20 分				驗證書正本		
積 分 總 計						
應考人簽名			審查人員核章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積分表

第 3 組(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實貼 2 吋彩色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通訊處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所別： 組別：				
積分項目	積分項目	給分基準	自填得分	審核得分	備註	
	民雄鄉公所 服務年資積分 (最高 40 分)	服務每滿 1 年給 4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學歷積分 (最高 20 分)	專科以上給 18 分			驗證書正本	
		大學以上給 20 分				
	專業證照積分 (最高 20 分)	教師證給 20 分			1. 擇一採計 2. 驗證書正本	
		保母證給 20 分				
	特殊加分 (最高 20 分)	回原服務單位服務給 15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具公立幼兒園行政經驗 (每服務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5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積 分 總 計						
應考人簽名			審查人員核章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積分表
第 4 組(東石鄉立東石幼兒園)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實貼 2 吋彩色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通訊處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所別： 組別：				

積分項目	積分項目	給分基準	自填得分	審核得分	備註
	東石鄉公所 服務年資積分 (最高 40 分)	服務每滿 1 年給 4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學歷積分 (最高 20 分)	高中職以上給 16 分			驗證書正本
		專科以上給 18 分			
		大學以上給 20 分			
	專業證照積分 (最高 8 分)	教師證給 8 分			1. 擇一採計 2. 驗證書正本
		保母證給 4 分			
	特殊加分 (最高 32 分)	回原服務單位服務給 22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受園長專業訓練及格或具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 人員訓練或兒童福利托育 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及 格給 10 分			驗證書正本
積 分 總 計					
應考人簽名			審查人員核章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積分表

第 5 組(六腳鄉立六腳幼兒園)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實貼 2 吋彩色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通訊處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所別： 組別：				
積分項目	積分項目	給分基準	自填得分	審核得分	備註	
	六腳鄉公所 服務年資積分 (最高 30 分)	服務每滿 1 年給 3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學歷積分 (最高 30 分)	高中職以上給 16 分			驗證書正本	
		專科以上給 20 分				
		大學以上給 30 分				
	專業證照積分 (最高 10 分)	教師證給 10 分			1. 擇一採計 2. 驗證書正本	
		保母證給 5 分				
	特殊加分 (最高 30 分)	回原服務單位服務給 30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受園長專業訓練及格或具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 或兒童福利托育機構主管人員 專業訓練及格給 10 分			驗證書正本	
		具公立托兒所或公立幼兒園行 政經驗(每服務 1 年給 1 分,最 高給 5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曾擔任私立幼兒園主管職務或 有幼教經驗、行政經驗 (每服務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5 分)				1. 驗服務證書 2. 依全國教保資訊網 登錄資料為準		
積 分 總 計						
應考人簽名			審查人員核章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積分表
第 6 組(梅山鄉立梅山幼兒園)

個人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實貼 2 吋彩色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通訊處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所別： 組別：				

積分 項目	積分項目	給分基準	自填得分	審核得分	備註
	梅山鄉公所 服務年資積分 (最高 40 分)	服務每滿 1 年給 5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學歷積分 (最高 10 分)	高中職以上給 7 分			驗證書正本
		專科以上給 10 分			
	專業證照積分 (最高 20 分)	教師證給 20 分			1. 擇一採計
		保母證給 10 分			2. 驗證書正本
	特殊加分 (最高 30 分)	回原服務單位服務給 15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受園長專業訓練及格或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或兒童福利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給 5 分			驗證書正本
		具公立托兒所或公立幼兒園行政經驗(每服務 1 年給 2 分, 最高給 10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積 分 總 計				

應考人簽名	審查人員核章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積分表
第 7 組(新港鄉立新港幼兒園)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實貼 2 吋彩色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通訊處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所別： 組別：				
積分項目	積分項目	給分基準	自填得分	審核得分	備註	
	新港鄉公所 服務年資積分 (最高 15 分)	服務滿 1 年給 10 分，每滿 1 年再給 2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學歷積分 (最高 20 分)	高中職以上給 16 分			驗證書正本	
		專科以上給 18 分				
		大學以上給 20 分				
	專業證照積分 (最高 5 分)	教師證給 5 分			1. 擇一採計 2. 驗證書正本	
		保母證給 5 分				
	特殊加分 (最高 60 分)	回原服務單位服務 60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積 分 總 計						
應考人簽名			審查人員核章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積分表
第 8 組(大林鎮立大林幼兒園)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實貼 2 吋彩色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通訊處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所別： 組別：				

積分項目	積分項目	給分基準	自填得分	審核得分	備註
	大林鎮公所 服務年資積分 (最高 20 分)	服務每滿 1 年給 2 分			1. 驗公所服務證明 2. 曾任年資，得以併計
	學歷積分 (最高 30 分)	高中職以上給 20 分			驗證書正本
		專科以上給 25 分			
		大學以上給 30 分			
	專業證照積分 (最高 20 分)	教師證給 20 分			1. 擇一採計
		保母證給 20 分			2. 驗證書正本
	特殊加分 (最高 30 分)	回原服務單位服務給 20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受園長專業訓練及格或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或兒童福利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給 10 分			驗證書正本
		具公立托兒所或公立幼兒園行政經驗(每服務 1 年給 2 分, 最高給 10 分)			驗公所服務證明書
曾擔任私立幼兒園主管職務或有幼教經驗、行政經驗(每服務滿 1 年給 2 分, 最高給 10 分)				1. 驗服務證明書 2. 依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資料為準	
積 分 總 計					
應考人簽名			審查人員核章		

【附件 3】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4】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資格審查

☐公開分發

☐報到手續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接受其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相關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5】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 複 試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複試新臺幣壹佰元整。 三、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卡,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6】

嘉義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話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 陪考人陪同進入考區，原因：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點字機 ☐ 放大鏡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則)：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簽章)			☐ 通過 ☐ 不通過		

※應於 110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寄達或送達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並請電話確認。【傳真：(05)3620521；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2】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因應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

一、考生參加考試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一) 憑准考證進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場，進入考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量體溫，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則禁止進入。
- (二) 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區及試場。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將進行第 2 次量測。如確認發燒，提供「備用試場」供發燒應考人應試，以確保考生權益。
- (三) 應考人需自行列印「健康關懷問卷及聲明切結書」（附件 8），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考試當日至考區指定處所繳交。
- (四) 考生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如需陪考人陪同進入考區，陪考人應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填列「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6），傳真、寄達或送達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並請電話確認，申請陪考親屬以一名為原則，陪考人需自行列印「健康關懷問卷及聲明切結書」（附件 8），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初、複試當日至考區指定處所繳交。
- (五) 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在考試期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參加本次考試。如經查有上述情形仍應考者，取消應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
- (六) 為管控考區並進行消毒，考試前一天不開放考區，考區於當日上午 7 時 40 分後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區門口建立防疫檢測站，請應考人入場後攜帶「健康關懷問卷及聲明切結書」直接前往檢測站測量體溫及評估檢核，為避免量測體溫致影響入場時間，考生請儘早到場，以惟應考權益。
- (七) 各節考試期間，考生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拒絕配戴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配戴口罩應試過程，當監試人員、面試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應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辨識身分後再戴回。
- (八) 初試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經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
- (九) 複試當日如確認考生發燒，經詢問考生意願，如確認應考，將調整發燒考生複試時間。

二、試場規劃：

- (一) 各試場事先進行消毒，並提供酒精等手部清潔液。
- (二) 規劃各試場進出場動線，避免人潮擁擠。
- (三) 減少各試場應考人數，並加大前後左右座位間距，每間教室以 25 名考生為上限。
- (四) 經確認發燒考生，初試及複試應試方式說明如下：
 - 1. 初試：提供「備用試場」，應試座位間距至少 2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
 - 2. 複試：依實際狀況調整考生教學演示及口試應試順序。
- (五) 試場冷氣全面開放，並開啟試場前門、後門(因試務工作考量，於考試開始五分鐘後開啟後門，考試結束五分鐘前關閉後門)，試場所有窗戶，以每扇窗各開啟約 10 公分(約一個拳頭寬)為原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並能維持適當之室內溫度。

三、辦理退費辦法：

- (一) 配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後 1 個月內至本縣蒜頭國小辦理全額退費，逾期不得申請。
- (二) 倘初試當天經測量額溫高於 37.5 度，當場放棄考試，得准予退費；參加應考後如中途放棄考試則不得要求退費。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健康關懷問卷及聲明切結書(應考人)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確保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29 日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一、出入境旅遊史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接觸史與症狀

(一) 最近14天，有無出國？

☐否：選取此答案請跳至（四）

☐是：請續答

(二) 出國紀錄一

1. 入境日期110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_____

3. 搭乘班機：_____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_____

(三) 出國紀錄二

1. 入境日期110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_____

3. 搭乘班機：_____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_____

(四) 最近14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或關節酸痛

☐四肢無力

☐其他

☐無

(五)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2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

☐否 ☐是

(六)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

☐否 ☐是

(七)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否 ☐是

二、☐ 初試 ☐ 複試

本人_____確未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三、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備用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區工作人員勾選）

☐ 應試當日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特此切結

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健康關懷問卷及聲明切結書(陪考人)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確保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3 日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一、出入境旅遊史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接觸史與症狀

(一) 最近14天，有無出國？

☐否：選取此答案請跳至(四)

☐是：請續答

(二) 出國紀錄一

4. 入境日期110年_____月_____日

5.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_____

6. 搭乘班機：_____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_____

(三) 出國紀錄二

4. 入境日期110年_____月_____日

5.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_____

6. 搭乘班機：_____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_____

(四) 最近14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或關節酸痛

☐四肢無力

☐其他

☐無

(五)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2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

☐否 ☐是

(六)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

☐否 ☐是

(七)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否 ☐是

二、☐ 初試 ☐ 複試

本人_____確未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
不得外出之情形，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

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修正
108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70113932號函修正
109年12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90111413號函修正
109年12月31日衛授家字第1090112388號函修正
110年2月2日衛授家字第1090022705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4. 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附錄二】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卡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
- 三、應考人每節筆試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試用品請考生自備，不得於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電腦閱卷，請一律使用黑色2B鉛筆劃記；作答時若有劃記不清、擦試不潔或汙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無法判讀答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考生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發現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應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考生配合。
- 十、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筆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十、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

十一、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二、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保員甄選考試資格，並移送警政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考生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試務會議確認處分方式。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提交嘉義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錄三】

教學演示主題

序號	主題名稱
一	我的幼兒園
二	我的省水妙方
三	社區真有趣
四	七彩調色盤
五	防疫小達人
六	地震來了
七	好玩的球
八	我生氣了
九	你是我的寶貝
十	Yoyo 好健康